

行銷人員承攬合約終止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興大文化有限公司 (以下稱甲方)

陳嘉華 (以下稱乙方)
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丙方)

甲方前與乙方訂立行銷推廣人員承攬契約(以下簡稱承攬契約)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同意終止前揭承攬契約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承攬契約終止相關手續甲方雙方皆已辦理完成，並無其他爭議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以茲證明。

契約承攬日期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起

終止契約承攬日期：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止

本同意書壹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


甲方：興大文化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2766087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錦新街 28 號 10 樓

負責人：王佩芳



乙方：陳嘉華 

身分證字號：U1212767A0

地址：台中市大雅區永和路 109-25 號

電話：0913013171

見證人

丙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0 號 3 樓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